**054 啟示錄 17：8 節　(和合本)**

【17:8】你所看見的獸，先前有、如今沒有，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，又要歸於沉淪。凡住在地上、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見先前有、如今沒有、以後再有的獸，就必希奇。

**靈修主題：　名字寫在生命冊上的人（17：8)**

**(1)** 舊約（出埃及記 32：32-33；但以理書 12：1）和新約（路加福音 10：20；腓立比書 4：3；啟示錄 3：5；13：8；17：8；20：12,15；21：27）都提到了**生命冊**。

**(2)** **那些名字沒有寫在生命冊上的人**。現代人認為上帝是不義的，因為祂允許某些人迷失。他們認為自己有權利和自由意志來選擇得救還是迷失。但上帝是百分之百聖潔和百分之百公義的，因此祂要求所有的罪都必須首先受到懲罰，然後，渴望與祂同在的人必須成為百分之百聖潔和百分之百公義！*現代人忘記了人曾經墮入罪中；沒有一個人站在無罪的中立線上，可以自己選擇要得救還是迷失，也沒有一個人有為得救而行善的自由意志*。所有人都遠遠站在中立線以下：他們的罪還沒有得到懲罰，他們遠遠沒有達到上帝所要求的聖潔和公義！即使上帝一個人也不拯救，祂仍然是完全聖潔和公義的！沒有人擁有被拯救所謂*人的權利*！要想得救，人就必須履行*神聖的權利*（參見約翰福音 3：7）！

**(3)** **名字寫在生命冊上的人**。好消息是，上帝在愛中主動拯救了許多的人，

(i)　在耶穌基督裡祂承擔了人的本性，

(ii)　祂在十字架上將許多人的刑罰承擔在自己身上（以賽亞書 53：6；彼得前書 3：24），

(iii)　並將耶穌基督贏得的百分之百的聖潔和公義，賜給即歸於所有在祂裡面的信徒，就是所有相信他的人！！！祂應許說："我決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"（3：5）！祂拯救了無數的人（7：9），因為祂對許多不配得的人*充滿憐憫和恩典*（以弗所書 2：8-9）。